

常年期第廿二主日

瑪16:21-27

耶穌首次預告自己的逾越奧蹟——基督徒生活的奧蹟

內 容：耶穌確切地指出，祂的使命是有痛苦與光榮兩面，強調門徒必須通過苦難才能參與祂的光榮。因此，門徒必須棄絕自己，背十字架，甚至犧牲生命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，天父藉著伯多祿的宣認，啓示了耶穌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子的身分。下文，耶穌在山上顯示了復活的光榮，並獲天父宣告：「這是我的愛子」，證實祂天主子的身分；「你們要聽從祂」鼓勵門徒接納受苦受難的人子。

釋 義 *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」(21a) 耶路撒冷是猶太民族的政教中心。按歷史的悲慘前例，它是多位先知被殺的地方(參閱23:37; 編下24:20-21)。耶穌要在那裏完成祂上主僕人的使命。

*「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要使祂受許多痛苦……」(21b) 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這三類人物，是耶穌時代猶太民族最高行政機構——公議會——的議員(谷15:1)。耶穌就是被這些最高領導人，判處死刑。

*「但是第三天祂要復活」(21c) 「第三天」這裏暗示歐6:2所指：耶穌的救世使命是在天主的慈顏下，按計劃予以成全。

*「千萬不可這樣……」(22) 如直譯應作「願天主垂祐你！」伯多祿出於他愛耶穌的赤誠，出言諫責，反映了他對默西亞真正使命的不明白和誤解。

*「撒殛……你是我的絆腳石……」(23) 當伯多祿宣認耶穌是默西亞時，他被耶穌讚美為「有福的」，並被立為教會的「磐石」(16:17-18)。在此，卻被耶穌指為「撒殛」、「絆腳石」。「撒殛」指人的「控告者」，反對天主救贖人的旨意(參閱默12:9-10)。伯多祿的諫責正相反天主的旨意，這等同於與天主作對。故此，耶穌稱他為「撒殛」，為「絆腳石」。

*「……就該捨棄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……」(24) 捨棄自己就是空虛自己，讓自己充滿天主的生命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應完全歸順於天主的旨意之下。

*「誰若願意保存自己的生命，反而會喪失生命」(25a) 救自己的生命是指那些不能堅持信仰而背棄基督的人，縱然保存了現世的生命，卻失去天上永遠的生命。

*「但是，誰若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生命，反而會得到生命」（25b） 因此，不應害怕為基督喪失生命，因為這種喪失不是喪失，而是獲得（斐1:21）。

*「人即使賺得了全世界，卻喪失了自己……」（26）
「自己」即真我。賺取真我，才是我們生活在世的真諦。同時，也是跟隨耶穌的理由。

*「人子將要在祂父的光榮中……按照每人的行為對待每人」（27） 「對待」一詞，反映詠62[61]:13：天主會「按各人的行為，予各人報酬」。這報酬就是天主自己，即人分享天主永遠的生命。

訊息：若要成為一個基督「真」門徒，就要效法耶穌自我的棄絕。棄絕自己就是為承行天主的旨意，放棄自己的偏私和慾望，背負十架跟隨耶穌，至死不渝。那就是甘願常常忍受每天所有的困難，並且爽快地接受可能發生的更大苦難，因為我們相信天主一切深不可測的計劃都是為人的益處（參閱羅8:28）。時時刻刻將自己的自由與天主的旨意合而為一，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真諦。